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 推动法治公安建设

■ 胡 钢

摘要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蕴含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我国公安机关自成立起，就坚持把人民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新时代法治公安视阈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有利于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有利于推动科学立法、规范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有利于整治顽瘴痼疾、提高队伍素质、完善执法监督，公安建设取得长久实效。

关键词 习近平法治思想 人民立场 法治公安 执法规范化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地提出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用“十一个坚持”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一系列带有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的重大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习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国各领域全过程”，充分表明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

的显著标志。人民警察来自人民、植根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人民警察的性质本色所在。我们必须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坚定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忠实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努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以人民立场为核心，推动法治公安建设的理论探索

（一）法治公安的人民性之历史进程

“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我国公安队伍是随着解放战争后新生人民政权的建立而组建和发展起来的。1949年10月，

作者：四川省公安厅专职党委副书记

中央人民政府设立公安部统辖全国公安机关工作，确定总任务是建立革命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在党中央关于“打碎旧机构，建立新政权”和毛主席“争取在两三年左右建成一支成分较纯、政治觉悟较高的警察队伍”的指示下，首任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向周恩来总理建议统一全国各警种的名称为“人民警察”，以完全区别于旧警察，从此这一划时代的称谓将人民性成为公安机关的本质属性；20世纪60年代，中央在浙江省诸暨枫桥镇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公安部实地调研后总结提出“枫桥经验”，毛主席亲自批示“要各地效仿，经过试点，推广去做”，迅速在全国掀起相信依靠群众、加强基层基础、就地解决问题的热潮。

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拨乱反正，公安工作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20世纪80年代初，社会治安环境混乱，公安建立巡警制度，守护万家平安；20世纪90年代，“漳州110”引领全国建立接报警服务台和快速反应机制，使“110”成为公安机关服务群众的金字招牌；2006年，实施城乡社区警务战略，使城乡警务室成为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服务群众的第一个平台、巩固基础政权的第一层基石；2008年，依托“金盾工程”进一步推动公安信息化建设，构建现代警务机制，提高了打击犯罪和管理服务效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民族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一战略目标，在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实践中，根据公安机关的职能性质，创造性地提出关于人民公安的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事关公安工作全局性、战略性、根本性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推进新时代公安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根

本指针。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重大部署，公安机关进一步深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建设法治公安，在各项工作中更全面、更系统、更高水平地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方略；2017年5月19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时提出“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总要求；2019年5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全国公安工作会议时鲜明指出“要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努力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2020年8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向中国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重要训词，深刻阐明了我国人民警察的性质宗旨和职责任务；2021年2月，政法队伍开展教育整顿，通过“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各级公安机关政治生态进一步优化、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七一”重要讲话，盛情赞颂“伟大、光荣、英雄的中国人民万岁”。

伴随着新中国“法制—法治—全面法治”的历史进程，法治公安建设也在实践中不断发展，法治公安成为人民公安工作的主要目标和主流话语之一，全面建设法治公安不断向纵深推进。70余年来的新中国公安史，书写着70余年来蔚为大观的爱民史，彰显了我国人民警察坚决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任务，在任何时候都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有坚强战斗力的队伍。

（二）法治公安的人民性之基本内涵

以人民为中心，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基本要求，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

力量源泉。公安机关作为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职责所系、使命光荣。执法司法的前提是有法可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最高实现形式。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表明执法司法的前提亦是以人民为中心，故法治公安建设的人民性体现在立法、执法、司法的全过程各领域。在此过程中，人民公安以党的领导为统领，以服务人民为宗旨，以推动立法、规范执法、公正司法为路径，通过强化改革意识、提高队伍素质、完善执法监督，来实现执法司法方式进一步优化、执法质效进一步增强、管理服务进一步提高，推动法治公安取得长久实效。

（三）法治公安的人民性之逻辑关系

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人民性是新时期法治公安建设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生动体现。历史唯物主义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于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第一次彻底解决了“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这个重大问题，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实践，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原理，展示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基于此，我们党提出“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把群众路线作为党和国家的生命线和一切工作的根本路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公安工作的基本立场和根本取向，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人民立场在法治公安中的必然体现，也是法治公安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二、以服务人民为原则，推动法

治公安建设的生动实践

（一）法治公安建设为什么要坚持人民性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指出：“必须团结带领中国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日趋错综复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公安工作面临着新矛盾新要求新期待。“得众则得国，失众则失国”，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始终与人民保持血肉联系才是战胜一切困难、挑战和风险的根本保证。

（二）法治公安建设怎样始终坚持人民性

新时期公安机关要立足于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保驾护航，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建设者和坚定捍卫者，充分发挥制度优势，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预防打击犯罪，更好服务人民。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社会治理服务格局。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和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将捍卫党的长期执政地位作为法治公安建设的首要任务。加强党建引领下的基层协同共治体系，构建集综合治理、社区警务、信息采集、治安防范、信访矛盾调处、反诈法治宣传、流动人口管理、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社区矫正以及禁毒缉毒等“十位一体”的基层警务综合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新时代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

第二，纵深推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动，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要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整治措施，加强源头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对电信网络诈骗、涉疫财产犯罪、跨境赌博、非法集资、侵犯公民个人信息以及黑拐枪、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第三，积极回应人民期待，不断在群众急难愁盼领域创新推动治理服务。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建设，深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发挥技术优势，充分保障公民隐私等各项基本权益。加快推进现代警务运行机制，规范运用执法办案辅助系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持续深化公安“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公安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第四，强化底线思维，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习总书记强调：“我们一步一步走过来，很重要的一条就是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本领，不断提高应对风险、迎接挑战、化险为夷的能力水平。”面对波谲云诡的国际形势、复杂敏感的周边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公安机关要高度警惕，常观大势、常思大局，全面充分认识风险，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勇于担当作为，在新征程上创造新的更大奇迹。

（三）法治公安建设坚持人民性实现效果

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公安机关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部署要求，推动各项工作取

得了新成就、实现了新发展。

第一，政治属性进一步强化。“公安姓党”决定了党性是公安机关的根本政治属性，始终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有利于坚定法治信仰、把握前进方向、忠诚履职尽责、奋发担当作为。确保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真正落到实处，确保新时代公安工作正确方向，确保法治公安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了坚实法律支撑、有力法治保障和优质法律服务。第二，执法为民思想进一步筑牢。更加注重严格执法、人性执法、廉洁公正，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执法公信力得到增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进一步推动在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第三，人民满意度进一步提高。新型公安管理体制和警务运行机制初步形成，公安工作向信息化、智慧化、服务型转变，“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运行，将风险精准快速防控，为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的平安服务，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盼得到充分满足和保障。第四，队伍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建立健全了执法监督管理机制，确保权力始终在法治的轨道上健康运行。通过常态化开展教育培训，扎实抓好全警实战大练兵，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措施，提升了德才兼备的综合能力，锻造了一支让党中央放心、人民群众满意的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高素质过硬公安队伍。

三、以顽瘴痼疾为抓手，推动法

治公安建设的路径选择

第二批次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正攻坚推进，违规干预司法、经商办企业、参股借贷、办理减假暂、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究、充当司法掮客等六大顽瘴痼疾一一被定点排查整治，展现出政法队伍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超凡勇气。推动法治公安建设，从源头上根治陈疴积弊，应当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优化服务等方面展开。

（一）进一步科学立法，构建良法善治制度体系

当前公安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法律规范有冲突、法律监管有空白、法律制定有滞后等，不利于公安执法实践和接受监督。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要把提高立法质量放在首位，加强对新型、复杂、敏感等重点犯罪领域的调研，为科学立法提供坚实可靠的理论和实践支撑，及时修改作废不适应社会发展进程的法律法规，增强立法之间的协调性，推动和参与制定相关执法标准和办案机制。加强统筹谋划，推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公开立法，充分发挥立法对执法工作的规范和促进作用。特别是全面深化公安改革实践中，针对自身突出问题和条线顽瘴痼疾要及时建章立制，注意立法层面的保障性，保证重大改革措施于法有据。

（二）进一步严格执法，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方式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和社会转轨的关键时期，各种矛盾凸显，利益交织复杂，社会管理的风险和难度增大，对法治公安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一些不规范执法行为，例如不作为、乱作为、不文明、不公正执法，导致涉警舆情易发酵，对公安

工作产生严重消极影响。部分公安机关在管理意识、工作制度和监督考核等方面失之于宽，使队伍的整体法治素养和执法能力仍有差距。因此，必须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将执法规范化建设作为一项全局性、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深入推进受案立案改革，贯彻落实“三个当场”制度，建立完善统一的接报案、受立案网上记录和实时监控管理，常态化开展监督，主动向人民汇报。全面推进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加强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管理。不折不扣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落到实处，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引导老百姓多采取调解或诉讼的方式解决问题，实现“信法而不信访”。

（三）进一步公正司法，筑牢公平正义法治理念

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执法司法公正对法治建设具有重要引领作用，执法司法不公对法治建设具有致命破坏作用。让老百姓在每一个案事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公安机关的价值取向和职业追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懂得 100-1=0 的道理，一个错案的负面影响足以摧毁九十九个公正裁判积累起来的良好形象。执法司法中万分之一的失误，对当事人就是百分之百的伤害。政法战线的同志要肩扛公正天平、手持正义之剑，以实际行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公安机关要将党史学习和教育整顿的成果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守公平正义和保护人权的司法理念，树立法治思维，做到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下转第 78 页）

当前，互联网、经济犯罪等案件出现大型化、巨型化趋势，一起案件的受害人就可以达到上万人，所跨区域也越来越广，往往会覆盖全国，甚至跨越国界，一起普通案件可能需要省厅甚至公安部牵头侦办。过去，警务实战的责任主要在县级公安机关以下的基层部门，现在县级甚至市级以下的基层单位，都无法应对这样巨型案件。公安机关作战模式需要改变，需要树立数字化背景下的全域、全警作战理念。因此，部省市县公安机关根据形势任务需要都可以设立中心，以全面强化各级公安机关实战能力。从某种程度上讲，“中心主战”推动了“市县主战”，也带动了部省参与实战。探索构建“警种主建、中心主战”的变革型组织，部门警种建制原则上应当保留，因为警种是公安机关战斗力的来源。部门警

种建制原则上予以保留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一方面，是为了实现自上而下的管理，保持警令畅通。许多业务需要警种条线来完成，如政策制定、建设规划、技术研发、人才培育等，都需要警种来完成、来推进。同时，部门警种原有的科层制，在稳定性、可靠性、纪律性等方面仍然具有较大的优势。另一方面，实战过程中警种的作用不可替代。在办理跨地区案件过程中，不同地区之间的警务协作也需由警种进行协调和统筹。在“警种主建、中心主战”的模式下，基层派出所等扮演着“手脚”的角色，对中心指令进行落地执行，花费在摸排线索、分析研判上的时间精力会减少，使基层更多精力投入基础工作，有利于“做强基层、做实基础”。

责任编辑 徐闻彬

（上接第 9 页）

（四）进一步优化服务，创新高效惠民办事举措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中国共产党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办证多、办证难、办理慢、来回跑的情形屡见报端，引发群众对行政执法部门职能权限的信任危机。以敬民之心行简政之道，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三管齐下”。公安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的重要指示精神，突出问题导向、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进一步规范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提供方便快捷的便民服务。

创新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深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强化信息共享和公开透明，不断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走实。

学之愈深，知之愈明，行之愈笃。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公安机关要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公安工作各方面，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努力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转化为忠诚履职的内心动力，转化为践行法治的扎实举措，转化为改革创新的实际成效，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为更高水平的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贡献公安力量。

责任编辑 张树彦